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彭以樂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於113年度婚字第265號離婚案件提起反請求而聲請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相對人起訴之113年度婚字第265號
離婚案件中反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已獲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
金會桃園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
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
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
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
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
制，復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申請法律
扶助，經其審查資力及案情後全部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
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桃園分會）准予扶
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法律扶助申請書、申請人資力審查
詢問表、審查表為證。又聲請人之離婚等反請求，已由本院
以113年度婚字第265號離婚等事件合併審理在案，形式上亦
非顯無理由。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
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蘇昭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曾啓聞